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1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22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經濟部111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0號令頒「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補充解釋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1年8月4日府農務字第1110120465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晏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8月9日
文	第 045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官育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581)
電子信箱：rkua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10120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79865_111D2036791.pdf、111D079865_111D2036792.pdf、
111D079865_111D2036793.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111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0號令頒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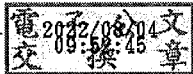
第5條第1項第2款補充解釋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13日農企字第1110229761

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建設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沛芹
連絡電話：04-22501598#598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7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檢討後，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17:換02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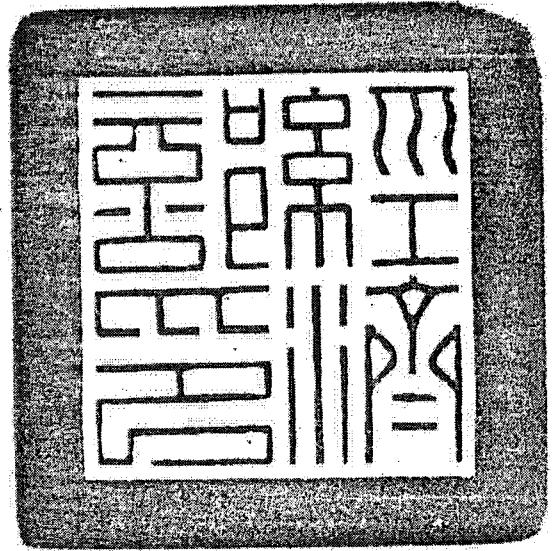


1110229761 111/07/0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0號



現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對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保水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如涉及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時，得比照個別興建之農舍免適用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



部長 王美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盧又銘
電話：(02)2312-589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um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229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229761-來文.pdf、1110606084_1_06164123676.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業經經濟部111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0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法規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

